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5日

1988年

第5号

(总号: 558)

目 录

| | |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 (131) |
| 国务院关于发布《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通知····· | (137) |
|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 (137) |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 (140) |
| 附件：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 (142) |
| 国务院关于《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的批 复····· | (143) |
|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 (143) |
| 国务院关于“三西”地区农业建设进展情况和今后五年建设意见报告的 | |

| | |
|--|-------|
| 批复..... | (145) |
| 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进展情况和今后五年建设意见的报告(摘要)..... | (145)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等部门关于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 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意见的通知..... | (152) |
| 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协关于从 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的意见..... | (15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向军队乱摊派的通知..... | (154) |
| 附件一：某部一年多承担社会摊派 429 万元——名目繁多的摊派使 部队难以承受..... | (156) |
| 附件二：请体谅部队的难处..... | (157) |
| | |
| 国务院就 80 次列车颠覆事故的抢救工作圆满结束致云南、贵州省人民 政府和成都军区的慰问电..... | (158) |
| 国务院就西南航空公司伊尔——18 型 222 号客机失事善后处理工作 完成致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军区的慰问电..... | (159) |
| | |
| 国务院任免人员..... | (160)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 责任制暂行条例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和完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利益,调动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积极性,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确保上交国家利润,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第四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当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第六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由国家审计机关及其委托的其他审计组织对合同双方及企业经营者进行审计。

第二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包上交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在上述主要内容的基础上,不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它承包内容。

第九条 承包上交国家利润的形式有：

- (一)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 (二) 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 (三) 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
- (四) 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
- (五) 国家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十条 上交利润基数一般以上年上交的利润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企业，是指依法缴纳的所得税、调节税部分，下同）为准。

受客观因素影响，利润变化较大的企业，可以承包前二至三年上交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

确定上交利润基数时，可参照本地区、本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进行适当调整。

上交利润递增率或超收分成比例，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增长潜力并适当考虑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确定。

第十一条 上交利润的方式为：企业按照税法纳税，纳税额中超过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上交利润额多上交的部分，由财政部门每季返还 80% 给企业，年终结算，多退少补，保证兑现。

第十二条 技术改造任务，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改造规划和企业的经济技术状况确定。

第十三条 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其具体形式，可根据国家的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承包经营合同

第十四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由企业经营者代表承包方向发包方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发包方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承包方为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

第十五条 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合同双方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的原则。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 (一) 承包形式；
- (二) 承包期限；
- (三) 上交利润或减亏数额；
- (四) 国家指令性供应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
- (五) 产品质量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六) 技术改造任务，国家资产维护和增殖；
- (七) 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
-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九) 违约责任；
- (十) 对企业经营者的奖罚；
- (十一)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承包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 承包经营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第十九条 国务院对税种、税率和指令性计划产品价格进行重大调整，合同双方可按国务院规定协商变更承包经营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使企业无法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第二十条 由于承包方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由于发包方违约使承包方无法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承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发包方有权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发包方应当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维护承包方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在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承包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第二十三条 承包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承包方必须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四条 由于发包方没有履行合同,影响承包经营合同完成时,发包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发包方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经营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企业经营者

第二十六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确定企业经营者或经营集团。也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企业经营者。

招标可在本企业或本行业中进行,有条件的也可以面向社会通过人才市场进行。投标者可以是个人、集团或企业法人。集团或企业法人中标后,必须确定企业经营者。

国家鼓励企业法人投标经营其他企业,以促进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承包市场,为企业承包经营提供招标投标信息,为企业经营人才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

第二十八条 由发包方组织有承包企业职工代表参加的招标委员会(或小组),对投标者进行全面评审,公开答辩,择优选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经营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国家规定的厂长(经理)条件;
- (二) 招标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面负责。

第三十一条 企业经营者可根据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一定数量的人员，组成企业领导班子。承包期满后，原企业领导班子即告解散。

第三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必须履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在承包期间，按年度向发包方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提交承包经营合同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者的年收入，视完成承包经营合同情况，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贡献突出的，还可适当高一些。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收入要低于企业经营者。

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时，应当扣减企业经营者的收入，直至只保留其基本工资的一半。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六章 承包经营企业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试行资金分帐制度，划分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别列帐。

承包前企业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列为国家资金。

承包期间的留利，以及用留利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补充的流动资金，列为企业资金。

承包期间利用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用留利还贷的，划入企业资金；税前还贷的，按承包前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折算成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承包期间所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按固定资产中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的比例，分别列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企业资金属全民所有制性质。

第三十五条 企业资金作为承包经营企业负亏的风险基金。承包期满后转入下期承包的企业资金。

企业完不成上交利润，先用企业当年留利抵交。不足时，用企业资金抵交。

第三十六条 承包经营企业必须合理核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

基金分配比例，并提取一定比例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用于住房制度改革。承包后新增的留利应当主要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第三十七条 实行承包前的贷款，由国家承担的部分，要在承包经营合同中规定还款额度和期限，分年还清，然后按规定调整承包基数。实行承包后的贷款，原则上要用企业资金偿还。

第三十八条 承包经营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政策，不得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企业发生价格违法行为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搞好企业内部领导制度改革，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第四十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

第四十一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搞好企业内部承包。

第四十二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确定适合本企业的工资形式和分配办法，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使职工的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紧密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交通、建筑、农林、物资、商业、外贸行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实行行业包干的部门和国家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的承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通知

(1988年2月5日)

国发〔1988〕8号

现将《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将不断提高，我国文盲较多的现状与这一要求形成了严重矛盾。因此，扫除文盲仍然是一项重要任务，需要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依靠各方面力量，努力完成扫除文盲这项历史任务。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988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不具备接受扫盲教育能力的以外，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四十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参加扫除文盲的学习。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扫除文盲工作的领导，制订本地区的规划和措施，组织有关方面分工协作，具体实施，并按规划的要求完成扫除文盲任务。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扫除文盲工作的具体管理。

城乡基层单位的扫除文盲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单位行政领导负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协助组织扫除文盲工作。

第四条 扫除文盲与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应当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已经实现基本普

及初等义务教育，尚未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地方，应在五年以内实现基本扫除文盲的目标。

第五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讲求实效，把学习文化和学习技术知识结合起来。

扫除文盲教育的形式应当因地制宜，灵活多样。

扫除文盲教育的教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六条 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也可以使用当地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个人脱盲的标准是：农民识一千五百个汉字，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识二千个汉字；能够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文章，能够记简单的帐目，能够书写简单的应用文。

用当地民族语言文字扫盲的地方，脱盲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制定。

基本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和要求是：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在农村达到 85% 以上，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达到 90% 以上；组织脱盲人员继续学习提高，防止出现复盲现象；农村的乡（镇）、城市的街道还必须同时符合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

第八条 扫除文盲实行验收制度。扫除文盲的学员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同级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考核，对达到脱盲标准的，发给“脱盲证书”。

基本扫除文盲的市、县（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验收；乡（镇）、城市的街道，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验收；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验收。对符合标准的，发给“基本扫除文盲单位证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督促基本扫除文盲的单位制订规划，继续扫除剩余文盲，使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 95% 以上。

第十条 扫除文盲教师由乡（镇）、街道、村和企业、事业单位聘用，并给予相应报酬。

当地普通学校、文化馆（站）等有关方面均应积极承担扫除文盲的教学工作。

鼓励社会上一切有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人员参与扫除文盲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教育事业编制中，充实县、乡（镇）成人教育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对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管理。

第十二条 扫除文盲教育所需经费采取多渠道办法解决。除下列各项外，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补助：

-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自筹；
- （二）企业、事业单位的扫除文盲经费，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 （三）农村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应当安排一部分用于农村扫除文盲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培训专职工作人员和教师，编写教材和读物，开展教研活动，以及交流经验和奖励先进等所需费用，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

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资助扫除文盲教育。

第十三条 扫除文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扫盲任务应当列为县、乡（镇）、城市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责，作为考核工作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未按规划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单位，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扫除文盲工作的情况，接受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定期对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颁发“扫盲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当对在扫除文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1988年2月24日)

国发〔1988〕10号

近几年来，国务院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问题曾多次发出通知，除少数单位取得了一些成效外，总的来看收效不大。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集团购买力仍然增长过快。1987年实现的社会集团购买力，大大超过同期生产增长的幅度。这不仅扩大了供求矛盾，加重市场压力，增加财政开支，而且也助长了奢侈浪费之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把社会集团购买力压下来。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基本建设单位1988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一律在1987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20%。这个任务必须层层落实，保证完成。

二、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基本建设单位要根据上述要求，重新逐户核定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各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指标执行，不得超过。如有超过，除按全国控办等部门（87）控购字10号文有关规定处理外，行政事业单位从经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资金中解决，一律不准在当年经费内报销，并按超过数额扣减下年度控购指标；企业用自有资金解决，不得挤入成本、费用，如有挤入的，在征收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对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的集团购买力也要管起来，控购指标如何下达，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基本建设单位，在1988年内，停止购买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和多用机、录像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家具、呢绒毛料及其制品、纯毛毯、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各种电取暖及电煮水设备和复印机十九种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详细目录附后）。对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医疗和因

特殊原因必须购买上述商品的，必须经各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逐项审查，从严审批。

四、国家确定的专项控制商品要实行定点供应，各级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尽快指定若干商店或专柜经营。各部门、各单位经过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审查批准购买的专项控制商品，必须在定点商店购买。非指定单位不得向社会集团供应专控商品，违者没收其违章销售的利润。

五、严格整顿小汽车和大轿车的价格和配车标准。对市场销售的汽车，由国家物价会同国家物资局分车型制定最高限价。对倒卖汽车的不法分子，要依法处理。各级政府主管车辆编制的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重新制订配车标准，整顿车辆编制。各单位都不得借机更换高档车辆。中央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办发〔1986〕32号文件的规定，不得随意向下属单位分配车辆。严禁用公款买车上个人用车牌照，违者除没收车辆外，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六、对各类房屋，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住房和其他场所，1988年内一律不准改建、扩建、购置安装空调和其他装饰。

七、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劳动保护用品，应严格执行劳动部门规定的发放范围和标准，并在指定的劳保用品商店购买。严禁购买毛料服装、羽绒服、风雨衣等不符合劳动保护用的物品发给职工，严禁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的名义发放各种“福利”物资。劳动部门要根据劳动保护需要，本着节约的精神，重新审查修订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范围和标准。

国家规定统一着装的单位，一定要严格按标准执行，不许扩大范围，提高标准，违者要严肃处理。

八、严禁用公款购买实物和购货券发给职工，商业部门也不得向单位发行购货券。企业不准用产品调换生活用品发给职工。各部门、各单位今后不得以做广告名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赠送物品。

九、要坚决压缩各种会议，缩短会期，减少人员。各种非业务性的研讨会暂停一年。严禁以开会出差为名，搞公费旅游。组织老干部参观旅行等活动今年一律暂停，以后怎么办，另行研究。

十、要搞好清仓查库，修旧利废，充分利用库存积压物资。桌椅板凳等家具以及办公用品不再添置，千方百计节约经费开支。

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控购管理工作的力量，确保控购任务的完成。要组织银行、商业、物资、车辆管理等部门和各级控购管理机关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审计、监察、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二、过去国务院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 1、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
- 2、大轿车（包括用于更新的车辆）
- 3、摩托车（包括各种摩托车、轻骑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
- 4、沙发
- 5、地毯（包括纯毛、含毛混纺和化纤地毯）
- 6、沙发床（包括沙发床垫）
- 7、空气调节器（指窗式、柜式的制冷或制冷制热机）
- 8、录音机和多用机
- 9、录像机（包括摄影机、放像机、编辑机和监视器）
- 10、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扩印机和各种镜头）
- 11、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的）
- 12、家具（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铁、木、藤等制做的各种家具）
- 13、呢绒毛料及其制品（包括混纺制品，海轮旗帜免于审批）

- 14、纯毛毯
- 15、彩色电视机
- 16、电冰箱（三百升以下的）
- 17、洗衣机（不包括工业用洗衣机）
- 18、各种电取暖、电煮水设备（包括电热水淋浴器）
- 19、复印机

国务院关于《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的批复

（1987年12月13日）

国函〔1987〕197号

国务院批准《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施行。

目前，外汇买卖业务限于进口项下的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由中国银行办理，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暂不经营此项业务。中国银行可制定关于代客户办理外汇买卖业务的具体办法，并发布施行。

附：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1987年12月13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3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防范汇率风险，稳定进出口贸易（包括其他对外经济活动）成本，开展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银行可以接受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客户）的委托，代理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

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前款规定的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汇买卖系指各种可兑换货币之间的买卖。

第四条 客户委托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一）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对其自有和自筹的外汇资金，可以自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买卖即期或者远期外汇，也可以委托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买卖；

（二）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客户向中国境内外筹措的现汇和获准接受的捐赠外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户存储现汇的，可凭其对外签订的贸易合同或者其他经济协议径行委托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买卖即期或者远期外汇。

第五条 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第六条 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客户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应当以客户对外签订的贸易合同或者其他经济协议为依据，但代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买卖的除外。

第七条 指定的金融机构受客户委托代办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时，客户应当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使用外汇额度抵押，也可以使用现汇预交履约保证金。

使用外汇额度进行抵押担保的，必须同时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等值人民币保函。

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成现汇预交履约保证金的，仅限于结成美元。

第八条 客户办理远期外汇买卖时，应当按照第六条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贸易合同或者经济协议的副本，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凭外汇管理部门的批件委托指定的金融机构代购远期外汇。

第九条 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汇预交履约保证金的，由外汇管理部门在客户开出的外汇额度支付通知书上签注日期、盖章并扣减用汇指标。同城客户必须在签注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异地客户在七个工作日）内买成美元存入指定的金融机构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使用外汇额度抵押方式的，外汇管理部门应将客户用于抵押的外汇额度过户到指定

的金融机构的外汇额度帐户。

委托代办期权业务的，只能使用外汇额度抵押担保，但成交时需付的期权保险费可以提前结成现汇。

第十条 指定的金融机构代办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时，凡客户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汇和预交远期外汇买卖履约保证金的，必须通过“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进行核算。但客户使用原持有的现汇预交远期外汇买卖履约保证金的，仍通过“存入保证金”帐户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 进口付汇晚于交割期时，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成现汇的，指定的金融机构应将交割所得的货币头寸复入“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暂存；使用原持有的现汇的，指定的金融机构应将交割所得的货币头寸复存入“存入保证金”帐户。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三西”地区农业建设进展情况和今后五年建设意见报告的批复

(1988年1月13日)

国函〔1988〕12号

“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三西”地区农业建设进展情况和今后五年建设意见的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这个报告，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三西”地区农业建设进展情况和今后五年建设意见的报告（摘要）

(1987年11月30日)

国家拨出专项资金帮助甘肃省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干旱地区、河西地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西海固干旱地区进行开发建设，从1983年开始，至今将届五年。遵照赵紫阳

同志视察“三西”地区的指示精神，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于1987年9月20日至26日在甘肃省张掖市召开第七次扩大会议，认真总结检查了前五年的工作，讨论研究了今后五年的建设任务。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前五年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

“三西”地区建设的前五年，认真贯彻党在农村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执行紫阳同志提出的“兴河西、河套之利，济定西、西海固之贫”以及“有水走水路，没水走旱路，旱路不通另找出路”的建设方针，在甘宁两省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五年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三西”地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这里等待救济、无所作为的思想很严重，现在自上而下奋发图强，对改变贫穷面貌开始有了信心。

五年中，国家给“三西”地区拨付的专项建设资金，其中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占47%，发展林草业、畜牧业占21%，农村能源和农电建设占10%，农技推广和智力开发占8.4%，开荒、移民占5.9%，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占4.8%。

通过五年建设，“三西”地区农业总产值以每年10%的速度递增，粮食生产以每年5.2%的速度递增，畜牧业、林业产值分别以22.5%和12.5%的速度递增，农村二、三产业产值以50%以上的速度递增。甘肃中部过去大部分群众“吃粮靠统销，花钱靠救济”，现在已有30%左右的人口比较稳定地解决了温饱，40%的人口在正常年景可以吃饱饭。西海固地区过去80%以上的人口缺粮吃，现在70%的人口在正常年景可以吃饱饭。河西地区，1987年粮食总产比1982年以前的五年年均总产增加六点三亿斤，人均占有粮食一千二百二十八斤，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十四亿斤，五年商品粮累计净增三十点七亿斤；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82年的二百二十三元增加到四百四十元，开始发挥向中部提供商品粮和接受移民的作用。

五年建设的基本经验

“三西”地区建设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贯彻改革、开放方针，探索发展商品生产的途径，努力培植、推动内在的经济活力，在国家的必要扶持下，走自力更生、脱贫致

富的道路。基本做法是：

第一，坚持建设基本农田，努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三西”地区的优势是发展林牧业，尤其是草食畜牧业。但首先要把基本农田建设起来，同时加上良种、化肥、地膜等综合措施，充分发挥农技服务中心的作用，提高粮食自给率，为退耕还林还牧创造条件，并支持多种经营发展。各地主要采取以工代赈的方法，用专项资金提供一部分定额补助（如修一亩梯田补助二十元，造一亩林补助十五元，种一亩草补助七元），带动群众搞一部分劳动积累，进行农田基本建设。

在有水利资源的地方，主要是兴修水利。近五年，新建、续建水利工程六十五项，衬砌渠道二千五百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九十二万亩。在年降水量三百五十毫米以下的干旱平滩区，目前人均水地已接近一亩，在建工程的可灌溉面积还有二百多万亩。今年甘肃中部遇到了大旱，人均一亩多水浇地的皋兰、靖远、景泰、白银等县（区）的旱地减收、绝收，而水地丰产，粮食基本自给。在水资源缺乏的地区，主要是兴修梯坝地。甘肃中部和宁夏西海固地区五年新修梯坝地二百零七万亩，加上原有基础，人均达到一点五亩以上。搞得比较好的定西县人均梯田已达到二点三亩，通过推广旱作丰产技术，连年人均产粮达七百斤左右。在严重干旱、缺乏生存条件的深山区，采取易地开发、吊庄移民等办法，帮助他们另找出路。这些地方前五年向河西、河套和新灌区移民二十三万人。在国家和当地政府、群众的帮助下，大部分头年安家，二年吃饱饭，三年生活就得到明显改善。通过农田水利建设，加上兴修人畜饮水工程、打水窖等，原有二百四十万人饮水困难，目前普遍得到了缓和，有一百万人口比较稳定地解决了饮水问题。

同时，通过种草种树、供煤植薪、改用节煤节柴灶等综合措施，基本停止了对自然植被的破坏。五年中，新种草一千九百六十四万亩，造林一千零六十六万亩，封山育林五百四十一万亩，封护沙生植被一百二十一万亩，综合治理小流域一千二百五十五平方公里。不少荒山秃岭开始有了绿色，有些林草茂密的沟壑已经有了山鸡野兔繁衍。

第二，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兴办二、三产业，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三西”地区稳定解决温饱、摆脱贫困的根本出路，是改变单一产业结构，多渠道开辟治穷致富门路，发展商品经济。从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出发，着眼于带动千家万户，选准启动项目。首先上发展兔、羊、牛等草食畜牧业项目，蔬菜、瓜果项目，农副产品、畜

禽产品和林产品加工项目，建筑、建材项目，采矿、挖煤、掏金项目，劳动密集、收益较低、发达地区不愿干的草编、柳编、塑编、织地毯、小商品生产等项目，劳务输出项目，先小后大，从土到洋，滚动发展。1987年“三西”地区乡镇企业总产值预计达十七点四亿元，比1982年翻了三番。甘肃中部和宁夏西海固地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已达三十九万人，劳务输出五十四万人，平均三户转移出两个劳动力。

同时，为适应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建立产前、产中、产后的综合服务体系，既改革和发挥原有各种服务组织的作用，又建立和发展新的多种类型的群众性服务经济实体。有的是纯服务经营型，有的是龙头骨干企业，经营兼服务。在这方面，需重视发挥能人的作用，常常起用一个能人就逐渐建立一个新产业，就带动一大片脱贫。临洮县选用八里铺乡王家磨村一个农民工程队长担任县三建公司经理后，全县农民建筑队从几百人发展到两万多人，打入了西北各省、区及华东一些省、市搞建筑，1986年创造产值近亿元。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逐步建设各具特色和有一定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或专业市场。目前秦安的小商品，皋兰的瓜菜，东乡、盐池和同心的皮毛，静宁的烧鸡，张掖的蔬菜等，已初具规模，发展势头很好。

第三，抓紧科学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努力提高生产力水平。在“三西”地区建设中，始终把引进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放在突出地位。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复杂和耕作粗放、传统思想影响较大的实际情况，先推广简单易学、投资少、收益快的项目，组织科技人员帮助搞示范点，而后通过现场参观、专项培训等，有领导有步骤地向面上推广。几年来，在普及良种、配方施肥、间作套种、草田轮作、合理灌溉、地膜覆盖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建立了一批高产示范点。如固原县杨郎乡陶庄村的种草养畜示范点，经过四年实践，创造了以草促畜、以牧兴农的路子，初步实现了草——畜——肥——粮良性循环，全村人均收入从六十五元提高到三百三十元。河西地区还创造了张掖、临泽、高台三个“千斤县”和上万亩的“吨粮田”，成为“三西”地区水地高产的样板。此外，甘肃中部和河西地区组织科技人员进行“科技指导承包”，也有较大进展。甘肃省农科院在河西地区十五个县、市开展了冷凉灌区小麦百万亩高产科技示范承包，三年亩产平均净增粮食一百八十斤。定西地区旱农实验推广中心在甘肃中部承包了百万亩梯田丰产技术指导，三年平均亩产净增粮食一百零三斤。

第四，打破封闭状态，开展横向联系，促进“三西”建设更快发展。在“三西”地区建设中，从江苏、浙江、陕西、山西等省聘请咨询组，开展东西交流和向发达地区学习活动。几年来，从江浙和其他发达省引进技术人才五千七百多人，资金一亿多元，协作的行业有十几个，联合开发新产品四十多个，新建和扩建项目六百四十多个，累计新增产值二亿多元。同时，先后围绕项目开发派出了八千八百多名干部、职工，到先进省实地考察，挂职培训，收效很大。

第五，严格按项目使用和管理资金，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三西”地区建设所以能够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进行，一条主要经验，就是在资金投放上，改单纯救济为以工代赈，改分散使用为集中重点使用，严格按项目投放和管理。同时，从1984年起，对支持兴办乡镇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益的项目，改无偿拨款为有偿投放，定期收回，周转使用。“三西”地区建设十年以后，争取能够积累两亿元的周转金，继续用于“三西”地区的开发建设。至今可收回的有偿资金已有几千万元。1986年甘宁两省区对“三西”地区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普遍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使用情况总的是好的，也发现有少量截留、挪用、浪费现象，对查出的问题已作了处理。

“三西”地区建设前五年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是工作进展不平衡，解决温饱不稳定，有些工作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去年受到较大干旱，虽然抗灾能力比过去有明显提高，但粮食减产幅度仍然很大，少数地方的贫困面还有所增加。在项目开发中，没有把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户作为重点，突出加以照顾和解决。不少地方跳不出单一抓农业的圈子，水利投资超支，乡镇企业投资花不出去，安排的项目常常落空。水利工程项目铺的多了一些，工期长，配套跟不上，迟迟达不到设计标准。一些老灌区管理差，用水浪费。一个时期，种草种树要求过急，追求数量，忽视林草转化，商品畜牧业没有紧跟上来，经济效益不高。在干部思想作风方面，不少人未能摆脱传统小农经济思想禁锢，缺乏商品经济观念，作风飘浮，工作不扎实。

今后五年建设的目标、要求和主要措施

国务院决定对“三西”地区建设拨出专项资金扶持，十年为期。今后五年是关键时期，要继续贯彻国务院提出的建设方针，发扬成绩，纠正缺点，努力完成自己的历史性

任务。

一、再经过五年建设，比较稳定地解决温饱，初步改变面貌。甘肃中部和宁夏西海固地区人均纯收入达到三百元以上，人均粮食六百斤，在干旱之年有粮吃、有柴烧、有水喝。一部分条件比较好的地方和农户率先致富。今后要把帮助贫困户解决温饱放在重要位置，要进行专门考核，而不能以县、乡、村的平均水平代替。甘肃河西地区争取建成以粮食为主的商品生产基地，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十八至二十亿斤，人均收入六百元以上，逐步走向小康，为解决甘肃省的粮食调入问题做出贡献，成为中部干旱地区粮食供应和吊庄移民的重要基地。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发展规模经营，向农业现代化的道路迈进。

二、为了实现上述总的目标，要深化改革，讲求效益。要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从当地条件出发，实现人均一亩半到二亩水浇地或二亩半以上高标准的梯田坝地。新上水利项目要严格控制，重点抓现有工程的配套，限期达到设计标准。加强管理，发展节水高产农业。老灌区的粮食亩产要从现在的五、六百斤提高到八百至一千斤；新灌区提高到六百至八百斤。山区梯田坝地建设要达到保水、保土、保肥要求，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耕作措施相结合，综合治理，培肥地力，亩产争取达到三百斤以上。

要加速发展二、三产业，大力组织劳务输出。以行政村为单位，做到平均每户转移一个劳动力。乡镇企业和家庭工副业产值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达到三十五亿元以上。

要坚持种草种树，实行乔灌草结合，注意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因地制宜，创造条件，一户种一亩耐旱果树，营造适量的农田防护林、薪炭林和用材林。种草和养畜结合，大力发展草食畜禽，争取一户每年出售一头商品畜（以牛为单位），逐步建设林果业和畜牧业生产基地。

在今后吊庄移民中，要认真做好思想和组织工作，加强基地建设，搞好社会服务，安置一户，定居一户，巩固一户。同时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改变某些地方移出来的还没有生出来多的非正常现象。

三、为了加快建设步伐，除继续坚持前五年的成功经验外，还要突出以下措施：

（一）扶贫落实到户。今冬明春“三西”地区的每个县都要组织干部逐村逐户调查，对现在还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户要建立档案，县建簿，乡造册，户立卡。要制订分期分

批解决温饱的规划，按期检查验收。要参考陇南地区“四个一”的经验（一人一亩基本农田，一户一亩林果园，一户一年出售一头商品畜，一户转移一个劳动力），因户制宜，具体帮助贫困户制定脱贫致富的门路，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推广先进经验。前五年创造的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在后五年中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向面上推广，在推广中继续完善、提高和发展。甘肃在全省有组织地推广陇南“四个一”扶贫到户、临夏大规模组织劳务输出、庆阳兴办二、三产业和与发达地区组织企业集团、张掖创造的“千斤县”、“吨粮田”水地高产以及定西梯田旱作高产等典型经验。“三西”地区每个县都要制订和开展学习先进经验的计划和活动，这是解决工作进展不平衡的重要措施。

（三）开发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承包。为提高投资效益，要引进竞争机制，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小项目可以承包给当地的能人；对一些投资较大、技术管理水平高、当地没有能力开发的项目，请发达地区的先进企业、科研单位承包开发。对现有技术落后、办得不好的亏损企业，要从发达地区请人或聘请经理、厂长，或参加相关的企业集团，进行技术改造，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素质。要有计划、有目标地从发达地区移植劳动密集型产业，有组织有领导地向发达地区输出劳务，甘宁两省区建设指挥部和各县要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

（四）普遍培训干部、农民。前五年的实践证明，“三西”地区商品经济之所以发展缓慢，一些工作落不到实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干部素质低，思想方法、作风和商品经济发展很不适应。要改变这种状况，有效办法是组织干部到比较发达的地方现场培训，开阔视野，增强商品经济意识，提高经济建设本领。在这方面多花一些力气是值得的。要安排贫困县的部分领导干部参加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在杭州、无锡举办的培训班；部分乡一级领导干部参加在河北保定等地举办的发展乡村商品经济培训班。原来派县、乡干部和厂长、经理到发达地区挂职学习等行之有效的做法，要继续坚持。以在乡知识青年为主要对象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要继续加强。

（五）改革投资体制。为提高有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有放有收，十年下来真正积累一笔长期用于“三西”地区建设的周转基金，两省区可以分别建立开发投资公司，具体负责选择、评估、审批项目，负责资金的投放、回收和管理。在“三西”地区专项

投资结束之后，由公司使用周转金，继续负责“三西”地区的开发建设。

(六) 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岗位责任制。要把今后五年建设的任务和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县、乡干部身上，作为他们政绩考核、职务升降的重要依据。建议两省区对有开拓进取精神、建设政绩突出的干部，及时表扬、提升；对不能胜任的干部，及时进行调整，这是“三西”地区建设顺利进行的组织保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等部门关于 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 培养各种技术人才意见的通知

(1988年2月21日)

国办发〔1988〕10号

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协《关于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 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协关于从工人、农民 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的意见

(1988年1月8日)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各类科技人才，不仅需要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科技人才，而且需要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大批具有实践经验和较高技能的包括能工巧匠在内的各种技术人才。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因此，在确定了知识分子在社

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继续坚定不移地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同时，重视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

劳动生产率与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密切相关。把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生产出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一个重要关键就在于生产第一线有高水平的技术骨干和产业队伍。

我国现有工人、农民及其他行业的就业人员中，受过初、高中教育的有一亿五千多万人，还有成百万人正在各种学校坚持业余学习。其中不少人已经成长为有一定科学技术和较高生产技能，掌握某些关键生产工艺的技术骨干和技术能手，他们同专业技术人员一起，在生产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还有一批工人、农民成长为能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和事业家。因此，重视培养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的各种技术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当前，我国职工中科技人员所占比例很低，并且在短期内不可能大幅度提高。整个职工队伍中，严重缺乏高级技术工人，有些青年工人学习技术的积极性不高，有脱离生产第一线工作的倾向。这种状况如不迅速改变，必将严重地影响工人队伍素质和生产水平的提高。为此，需要制定政策，稳定和发展生产第一线高水平的技术力量，使他们看到本岗位的光明前途。要引导和鼓励工人、农民和各行各业中的有志者自学成才，在本职工作和本岗位上刻苦钻研，提高技术和技艺水平，成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文化知识的技术骨干。建议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要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成长起来的技术人才的风气，引导全社会重视高技艺和高技能人才，使之成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和群众团体在选拔人才、表彰和奖励先进时，要充分注意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的技术人才。要逐步形成在所有岗位上都能自学成才，“行行出状元”的社会风尚。

二、逐步建立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的技术职务和技术职称。制定技师等技术职务考核标准和农民技术职称考核标准，建立经常的晋升制度。考核成绩优异者，可以越级晋升；作出突出贡献的技师，可以晋升为高级技师。聘任为技师、高级技师及其他技

术职务的，应给予相应的待遇。

技术职务聘任和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比较复杂，必须加强领导。各地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应统一部署，通过试点，逐步推广，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

三、搞好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技术人才的技术成果评定和推广应用工作，使之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和社会财富。对其中取得重大技术成就的应进行表彰，并可授予技术能手、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四、重视在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培养和选聘有技术、善管理的企业家和事业家，克服单纯以学历取人的现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计划地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选聘一批技术水平高、有较强组织能力和管理才干的人到行政或技术领导岗位上工作。

五、为多层次地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培养科技人才创造条件。要切实加强各行各业的岗位职务培训工作，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选送优秀工农技术人才到各种学校包括高等学校进行专门培养，以及派往国外进修、考察等，通过多种途径为他们提供深造的机会。

本意见由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向军队乱摊派的通知

(1988年2月26日)

国办发〔1988〕12号

近年来，部队多次呼吁和反映有些地方和部门向部队乱摊派，而且名目繁多，如不满足就出难题或制造障碍，这不仅使部队难以应付，而且也增加了不少困难，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

今年2月10日，赵紫阳同志对《解放军报》刊登的《某部一年多承担社会摊派429万元——名目繁多的摊派使部队难以承受》的报道及编后感《请体谅部队的难处》作了

重要批示：“李鹏、依林同志：建议这篇报道及编后由国务院转发各地，认真检查和纠正一下向部队摊派的问题。这应作为春节拥军劳军的一个实际行动。这几年由于国家财政困难，军费没有增加，解放军坚决执行邓主席要忍耐的指示，服从大局，不叫困难，没有向国家提出增加军费，如果各地不体谅部队的难处，继续向部队索要名目繁多的摊派，就太不应该了。以上请酌处！”。

2月14日，李鹏同志也作了批示：“完全同意紫阳同志的重要指示，请俊生同志即转发各省、区、市贯彻执行”。

为解决地方向军队乱摊派，造成军队负担过重的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曾三令五申。1985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尊重、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1985年10月10日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向部队摊派钱物的通知》，明确提出：“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厂矿企业、商店、学校等一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向部队的单位和个人摊派钱物”。总的看，这几年各地、各部门执行情况是好的，但也有不少地区和部门令不行、禁不止，不断向军队乱摊派，而且有发展的趋势。

军费是国家用于军队建设的专项经费，特别是在当前军费不足的情况下，向部队乱摊派，不仅加重了军队的负担，势必影响军队的正常建设，也不利于军政军民关系。为此，现再次重申：

一、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厂矿企业、商店、学校等一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向部队的单位和个人摊派钱物。

二、各地在规划和组织市政建设及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时，要考虑到当地驻军的需要，但不准以此为理由向军队单位摊派建设费用和其它钱物。

三、任何地方单位或部门不得强行索要和擅自占用军产、房地产和军用设施。对强占军产、房地产和军用设施及其它财产的单位 and 人员，要严肃处理。

四、不论国家投资还是地方集资修建的桥梁、隧道、公路，军用车辆均免费通行。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凡拒不执行上级规定，任意摊派的要追究责任；被摊派的部队一律拒付，并向上级报告。如对拒付的部队进行要挟、刁难，有关领导机关要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进行尊重、

爱护、支持人民军队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搞好军政军民关系。

附件：一、解放军报报道《某部一年多承担社会摊派 429 万元——名目繁多的摊派使部队难以承受》

二、解放军报编后感《请体谅部队的难处》

附件一：

某部一年多承担社会摊派 429 万元 ——名目繁多的摊派使部队难以承受

本报讯 记者刘国华报道：记者在 1 月底结束的某部后勤工作会议上获悉，这个部队在一年多时间里，竟承担了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各种摊派款 429 万元。

据调查，这种现象是近几年来逐步形成的。部队许多单位出动大批人力支援地方各类公益设施和工程建设，这本是件好事。但是由于地方有些建设项目财力不足，有的地区和部门便以集资、赞助、援助等形式向部队提出了在财力和物力上给予支援的请求，这个部队开始本着支援地方建设的目的，从生产收益中拨出一部分钱来满足了地方的请求。随着建设项目越搞越多，在一些地区这种“请求支援”渐渐变成了一种“硬性摊派”。筑路要钱叫“道路建设投资”，修桥要“桥梁建设投资”，还有“城市公园建设费”、“农贸市场建设费”、“电视转播设施费”、“城市配套建设费”等等许多名目。这个部队从机关到连队，从驻城市部队到驻农村部队，98%以上不同程度承担了这种摊派。

记者了解到，有些地区和部门还采取强硬措施要钱要物，不出钱不让子女入学，不给随军家属安排工作，有的甚至给部队营区断水断电。这个部队驻某县的一个单位，正在兴建营房，县里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财力不足大家摊，人人有份”。要这个部队出 20 万元，部队拿不出，县里硬是从营房建设经费中要走了 20 万元。这个部队后勤部的同志告诉记者，他们所属单位都是“咬着牙”从有限的收益中“抠”出钱来应付摊派任务，没有生产收益的单位，只好挤占国防费，从部队正常经费里抽钱，这就给部队建

设带来了不少负担和压力。

这个部队大多数单位分散在边远山区和荒原野岭，有近30%的部队至今还住在“干打垒”和茅草房里，有的单位长年吃河水，生活设施极其简陋。军队国防费缩减之后，要靠自己生产经营的收入来补贴，承担如此之大的额外“摊派”，实在力所不及。有的干部战士说：“我们修澡塘没钱，澡都洗不上，怎么还要把我们的一点生产收益要去修公园！”

据记者了解，去年，山东等省市专门下发文件制止向部队乱摊派钱物。看来，只要措施得力，这一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记者还从总后勤部有关部门得知，据不完全统计，全军在近两年里已经承担了各种摊派达7000多万元。总后有关部门希望舆论界对此发出呼吁，以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附件二：

请体谅部队的难处

一些地方对部队进行社会性摊派，军队的负担太重，这已不是个别现象，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队建设。我们希望有关单位、有关部门对此引起重视。

军队应该积极支援地方特别是驻地的经济建设，包括力所能及的人力物力支援，全军各部队事实上也一直这样做。但是，社会各界也应理解和体谅部队的困难。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下，军队国防费实行压缩。部队搞些生产收益，是为了对经费不足作些弥补。军队以有限的经费担负那许多摊派确实感到太为难。

民政部和一些地方政府都曾明令指出，社会各界不得随意向部队搞摊派。部队如果再碰到这类问题，应当向当地政府反映情况，请求予以制止。

“驻地不富裕，驻军有责任”。今后全军各部队一定会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地方的经济建设，为驻地人民群众尽力多作贡献。

国务院就 80 次列车颠覆事故的抢救工作 圆满结束致云南、贵州省人民政府 和成都军区的慰问电

(1988 年 3 月 3 日)

国发明电〔1988〕4 号

1 月 24 日，滇黔线昆沪 80 次列车颠覆事故发生后，你们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和指战员抢救人民的生命财产；在妥善处理善后工作中，积极地组织有关部门，抢救伤员、保护遗体、热情周到接待遇难者的家属、亲友，作了大量工作。你们顾全大局，密切配合，组织严密，指挥得当，措施得力，使这次事故的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圆满完成。

在这次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中，无论党政机关、医院、工厂、商店，无论领导干部、职工、医生、农民，都积极主动，不畏困难，任劳任怨，有效地完成了抢救、运输物资和保证通讯等任务，发扬了救死扶伤的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广大指战员，在抢救工作中发挥了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哪里有困难，哪里最艰苦，哪里就有他们，不愧为人民的子弟兵。

国务院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所有参加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的机关、部队、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慰问！

在救援工作中，涌现出了许多先进单位和个人，有许多感人的事迹，这充分地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良好风尚。望你们认真总结，大力发扬，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更大成绩。

国务院就西南航空公司 伊尔—18 型 222 号客机失事善后处理 工作完成致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 和成都军区的慰问电

(1988 年 3 月 4 日)

国发明电〔1988〕5 号

1 月 18 日，西南航空公司伊尔—18 型 222 号客机失事后，你们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善后处理。在工作中，你们顾全大局，组织严密，措施得力，很好地完成了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了大量工作，热情周到地接待了遇难者家属和亲友。各级干部、工人、医务人员和当地农民团结协作，密切配合，不辞辛苦，日夜工作。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广大指战员，发挥了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不怕苦、不怕脏，连续几天在泥水中清理现场。在整个善后处理工作中，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充分体现了军民一致、干群一致，团结战斗的高尚风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国务院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体参加善后处理工作的机关、部队、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慰问！

希望你们在深化改革，搞活经济，对外开放中，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成绩。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8 年 1 月 8 日

任命包玉山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金鉴为司法部副部长。

任命张世尧、傅立民为商业部副部长。

任命黄寄春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姜习、季铭的商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黄寄春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88年1月11日

任命才晓予为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总干事。

免去朱镕基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皓若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职务。

1988年1月23日

任命蒋民宽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陆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阪总领事。

任命马毓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洛杉矶总领事（大使衔）。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中国国际书店）
